

单身未婚：“剩女”和“剩男”问题分析报告

——基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

张翼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提 要: 为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目标,就需要加强对未婚年龄段人口结构状况的研究,探索“剩女”和“剩男”形成的主要原因。在对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进行结构分析的基础上,文章认为:伴随工业化和现代化程度的提高,一个社会人口的初婚年龄会逐渐推迟,由此造成越来越多成年人处于“未婚状态”。但在中国未婚人口中,“剩男”多于“剩女”。“剩男”主要居住与生活在农村,“剩女”主要居住与生活城镇,由此造成“剩男”与“剩女”难以匹配。另外,由于“剩男”文化程度较低,“剩女”文化程度较高,这也使得“阶层内婚制”影响下“剩男”与“剩女”难以匹配。

关键词: 单身未婚;“剩女”“剩男”;人口普查

中图分类号: C9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13)04-0050-04

近期以来,有关大龄未婚以及“剩女”与“剩男”的议题开始被媒体所热炒,使“剩女”与“剩男”现象进一步“问题化”。有人认为结婚成本及家庭生活成本的上升约束了青年一代婚配偏好(黎学军 2008);还有人专门研究了房价与“剩女”“剩男”之间的关系,并藉此推导说房价的迅速上升导致了“剩女”和“剩男”问题的产生,更有人研究说剩男剩女问题的衍生,会严重影响社会的和谐(曹媿 2011)。不管结婚成本是否直接压制了青年的结婚欲望、也不管房价与大龄未婚现象之间是否存在真正因果关系,而仅从这一问题被社会广泛推演到其他领域就可看出,我们需要对这一热点现象给出详实而权威的数据分析,以正确评判大龄未婚问题抑或“剩女”与“剩男”问题的成因,并从人口变化之趋势上理解“剩女”和“剩男”问题的社会政策取向。

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公开,有利于我们进一步将问题的讨论明晰化,并防止小样本抽样数据的偏差所带来的影响。所以,本文将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分析我国青年人口结婚年龄推迟态势下的“剩男”和“剩女”的年龄结构状况,并给出相应政策性建议。

一、初婚年龄的推迟与单身未婚

在人类历史上,伴随农业社会转变为工业社会,而又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发展,人们的初婚年龄大多会推迟。这已经形成为一个基本的人口规律。比如说,从1975到2005年,日本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从27岁上升到29.6岁;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则从24.7岁上升到27.8岁。未婚的年轻人也越来越多,特别是东京、大阪、京都、名古屋等大都市,人们越来越趋向于晚婚。东京都地区2005年统计说,25—29岁男女青年的未婚率分别达到了75.8%和59.4%。

再比如说,在1970年,美国的初婚年龄中位数,男性是22.5岁,女性是20.6岁;但到1988年,男性上升到25.5岁,女性上升到23.7岁;到2009年,男性上升到28.4岁,女性上升到26.5岁。

中国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在1991年是22.23岁,在2001年增长到24.15岁。其中北京市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在1991

年是24.44岁,在2001年增长到25.20岁;上海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在1991年是24.44岁,到2001年增长到25.29岁^①。应该说,在农村人口还占非常大比重的情况下,中国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达到24岁多,主要是非常快速的城市化促动的结果^②。

所以,我们说,中国人口初婚年龄的推迟,不是中国现代化过程的特有现象,而是人类社会进入工业化社会与后工业化社会之后的普遍现象。第六次人口普查的数据,也进一步证明了这种普遍现象的生成与演化。

从表1可以看出,在2010年人口普查时,25—29岁之间的未婚男性人口,占该年龄段整个人口的百分比已经上升到了36.29%,女性也上升到了21.62%。因为城市辖区的工业化水平远远高于镇和农村,所以,在城市人口中,年龄在25—29岁之间男性未婚人口占该年龄段所有人口的比重已经高达44.78%,而女性未婚比重也高达29.13%。同样,在镇里,25—29岁之间的未婚男性占比也达到了31.45%,女性达到了17.84%;在农村,未婚男性占比达到31.11%,女性达到16.74%。

在30—34岁年龄段,全国未婚男性占比为12.62%,女性占比为5.35%。其中城市该年龄段男性未婚占比为13.34%,女性占比为7.35%;在镇里,男性未婚占比为9.06%,女性占比为3.73%;在农村,男性未婚占比为13.67%,女性占比为4.42%。

在35岁及以上年龄段,我们可以看出婚姻市场竞争的微妙关系:因为城市男性更有竞争力,所以35岁及以上年龄段男性未婚占比开始小于农村。在该年龄段,城市为5.35%,但农村却是8.28%。因此,在离婚率既定的情况下,结婚年龄的推迟、或者成年人——36—64岁成年人单身率的上升等,会使中国社会存在一个相当规模的未婚人群。

但未婚——不管是被动的未婚(实在找不到合适结婚对象的未婚)还是主动的未婚(能够找到合适结婚对象但由于条件达不到要求而自我选择的未婚或因为不愿意结婚而形成的未婚),在50岁及以上年龄段,男性的未婚占比表现出了城市低

于镇、镇低于农村的分布趋势。这就是说,只要城市和镇的男性希望结婚,其就最终能够结婚的概率远远高于农村。因为女性“上迁婚”的特点,农村的适婚年龄女性,为镇和城市的未婚男性准备了相对比较充足的择偶人群。而正因如此,在农村中才有大约4%多一点的男性终生难以婚配。

表1 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未婚人口在出生同期群中所占比重(%)

| 年龄段 | 全国 | | 城市 | | 镇 | | 农村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25—29岁 | 36.29 | 21.62 | 44.78 | 29.13 | 31.45 | 17.84 | 31.11 | 16.74 |
| 30—34岁 | 12.62 | 5.35 | 13.34 | 7.35 | 9.06 | 3.73 | 13.67 | 4.42 |
| 35—39岁 | 6.44 | 1.76 | 5.35 | 2.72 | 4.18 | 1.18 | 8.28 | 1.32 |
| 40—44岁 | 4.15 | 0.75 | 2.93 | 1.33 | 2.64 | 0.53 | 5.53 | 0.51 |
| 45—49岁 | 3.12 | 0.44 | 1.97 | 0.82 | 1.96 | 0.32 | 4.29 | 0.27 |
| 50—54岁 | 3.21 | 0.30 | 1.57 | 0.57 | 2.13 | 0.20 | 4.56 | 0.18 |
| 55—59岁 | 3.43 | 0.25 | 1.27 | 0.46 | 2.39 | 0.17 | 4.78 | 0.16 |
| 60—64岁 | 3.54 | 0.24 | 1.12 | 0.37 | 2.64 | 0.18 | 4.87 | 0.20 |
| 65岁及以上 | 3.11 | 0.42 | 0.96 | 0.36 | 2.63 | 0.39 | 4.20 | 0.46 |

数据来源:根据《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长表数据”中的表5-3、5-3a、5-3b、5-3c计算。表中的百分比是以该年龄段所有人口为分母进行的计算。

为什么农业社会的人们倾向于早结婚,而工业社会与后工业社会的人们倾向于晚结婚呢?其中的主要原因在于在校学习时间的延长。世界各国人口发展变化规律告诉我们:受教育水平越高,初婚年龄越晚。当然,其中的另外一个原因,在于变动不居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改变了村落社会的婚姻生活模式。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发展,使进入城市的青年男女,脱离了原有乡村社区的熟人社会,而进入了城市社区的陌生人社会。其中的中转站,在人口流动的早期阶段是“城市里的村庄”——城中村。尽管城中村的规模曾经很大——在20世纪末期达到鼎盛时期,但经过城市的逐步改造,以旧城集市和破旧大院为主的城中村被高楼大厦所代替,即使留有部分平房区,其规模也大大缩小。尽管农民工大多以家庭为单位移入了城市,但在城市周边环境——“陌生人”的包围下,原有村庄的那种宗族或家庭熟人之间的休戚与共、或者面对面直接亲密互动的初级群体关系解体了。与此相适应的是:熟人社会的群体团结也消失了。青年男女突然进入了一个“个体主义”的、缺少家长与亲属管理的社会活动空间。这极大消解了那种来自长辈的“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压力,但同时也释放了个体主义所推崇的“择偶”或“不择偶”的自由,使“主动的”独居与“被动的”独居概率同时增长。

而城市社会——也伴随“单位制”的解体、“单位——家属院社区”房屋的市场化买卖、街道和居委会老旧小区人口的多元化等,逐渐走向了熟人与陌生人杂居的社会。这些社区的熟人关系,主要在老年人之间维系。青年一代不得不在各自购买能力的约束中选择了不同的商品房。这种事实上的地区流动,使城市进入了大规模的“人户分离”或居住与上班地点的分离时代。在传统计划经济时期,人们在“单位制”下,上班在同一个企业,下班在同一个家属院。单位内部职工之间、街坊邻居之间的熟人社会——会降低婚姻搜寻成本,易于形成婚配关

系。但市场化的进程,使城市青年男女也进入到了一个“陌生人社会”之中。高楼大厦中的一个公司,只提供了一个经济生产空间,但却限制了恋爱与婚配关系的再生产——有很多企业还明令青年男女不准发展办公室爱情——更不准在企业内部生产出家关系。

网络——虚拟社区的兴起,表面看起来增加了人们的交往途径。但互联网的“熟人”却更多体现着“陌生人社会”的“不可信”特点。这样,工业化、城市化以及网络社会的普及,反倒提升了人们的交往成本——尤其是婚恋关系的确定成本。城市出现的奇怪现象是:婚龄期的青年,比较容易找到同居伙伴,但却难以走入婚姻的殿堂。

再加上住房价格与家庭生活成本的上升,以及人们在结婚后希望离开父母亲而“独立门户”的思想观念的普及,“婚配难”与“结婚难”的问题才越来越凸出。当然,婚姻观念中认为何时结婚才是最佳适婚年龄之认识的变化,也影响着“单身”时间的维持长短。政府规定的法定结婚年龄,也强制约束了“早婚”现象的发生,这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延迟初婚年龄。比如说,1954年的《婚姻法》就规定,男不得早于20周岁、女不得早于18周岁结婚。在1980年修改《婚姻法》时,又规定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结婚。但在“文革”中,为落实“晚婚晚育”政策,很多城市规定男只有达到25周岁、女只有达到23周岁,才可结婚。因此,“文革”后期——很多大城市、甚至于整个国家的初婚年龄都比较高。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才有所降低。但不管怎么说,与世界各国一样,伴随工业化与城市化水平的上升,人们的初婚年龄在逐步推迟。

二、“剩男”主要在农村,“剩女”主要在城市

“剩男”和“剩女”是一个日常话语所定义的概念。在媒体上,有些人将28岁以上的未婚男性或女性称为“剩男”和“剩女”;也有些人将30岁以上的未婚男性和女性称为“剩男”和“剩女”。如表2所示,在25—29岁年龄段未婚人口中,对于男性来说,城市占46.19%、镇占16.13%、农村占37.68%。对于女性来说,城市占50.76%、镇占15.85%、农村占33.40%。这说明:在城市化影响下,年龄越小的群体,越趋向于向城市集中。而该年龄段女性未婚人口在城市的比重高于男性未婚人口在城市的比重——这预示该年龄段女性未婚人口较男性更趋向于向城市集中。

在人们的结婚年龄越来越趋向于推迟的态势中,显然不能将29岁及以下年龄段男性或女性称为“剩男”或“剩女”。但如果我们将30岁以上的未婚男性或女性称为“剩男”和“剩女”的话,可以看出:在30—34岁年龄段未婚男性人口——“剩男”中,农村占比达到47.02%,而城市为38.59%,镇为14.40%。在35—39岁以上年龄段未婚男性人口——“剩男”中,农村占58.67%,城市占27.90%,镇占13.43%——由此年龄段开始,农村未婚男性——“剩男”所占比重直线上升,一直到60—64岁年龄段未婚男性中,农村占比达到79.02%,而城市仅仅为7.90%。

婚姻市场的竞争,往往使那些能力较弱、收入较低的群体,既难以进入城市就业,也难以找到合适的对象结婚。再加上农村女性大量流入城市——在某些第三产业非常发达的市,甚至于女性农民工人口数量还超过了男性农民工人口的数量。在这种情况下,农村中的女性,会选择城市或镇里的“剩男”结婚,

而使农村的“剩男”永远成为“结婚难”群体。再加上离婚率的影响,农村中的“男光棍”会越来越多。在婚姻市场的竞争中,这些“男光棍”将主要集中在偏远山区或经济收入水平较低的农村地区。

表2 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不同年龄段未婚人口在城市、镇和农村的分布(%)

| 年龄段 | 男性 | | | | 女性 | | | |
|--------|-------|-------|-------|-----|-------|-------|-------|-----|
| | 城市 | 镇 | 农村 | 总计 | 城市 | 镇 | 农村 | 总计 |
| 25—29岁 | 46.19 | 16.13 | 37.68 | 100 | 50.76 | 15.85 | 33.40 | 100 |
| 30—34岁 | 38.59 | 14.40 | 47.02 | 100 | 50.53 | 14.43 | 35.04 | 100 |
| 35—39岁 | 27.90 | 13.43 | 58.67 | 100 | 51.50 | 14.08 | 34.43 | 100 |
| 40—44岁 | 21.29 | 12.91 | 65.80 | 100 | 51.87 | 14.27 | 33.86 | 100 |
| 45—49岁 | 19.45 | 12.30 | 68.24 | 100 | 54.24 | 14.29 | 31.47 | 100 |
| 50—54岁 | 14.73 | 12.18 | 73.09 | 100 | 56.98 | 12.16 | 30.86 | 100 |
| 55—59岁 | 9.77 | 12.43 | 77.80 | 100 | 51.64 | 12.42 | 35.94 | 100 |
| 60—64岁 | 7.90 | 13.08 | 79.02 | 100 | 40.23 | 13.37 | 46.39 | 100 |
| 65岁及以上 | 7.77 | 14.47 | 77.76 | 100 | 21.76 | 16.03 | 62.21 | 100 |

数据来源:根据《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长表数据”中的表5-3.5-3a、5-3b、5-3c计算。表中的数据是相应年龄段所有男性或女性未婚人口为分母所做的计算。

通过表2还可以看出,在女性未婚人口中,即使在30—34岁年龄段“剩女”中,城市占50.53%,镇占14.43%,农村占35.04%;在35—39岁年龄段,城市未婚女性占比为51.50%,镇占比为14.08%,农村占比为34.43%。虽然不同年龄段农村未婚女性在相应年龄段全部未婚女性人口中所占比重有所波动,但总体趋势却是:城市“剩女”占比一直保持在50%以上——在50—54岁年龄段甚至达到了56.98%。对于50岁以上的未婚女性——“年龄更大的剩女”来说,其进入婚姻之中的概率就微乎其微了。有些人可能是“主动”不愿结婚,也有些人可能是“被动”难以结婚。环境条件的限制与自己本身的婚姻观念等,都可以影响其做出是否择偶结婚的判断。

基于以上数据所展示的未婚人口的区位结构,我们完全可以做出这样的判断:“剩男”主要分布在农村,“剩女”主要分布在城市。这不但与学术界既有的研究发现基本一致(倪晓锋,2008),而且还将继续长期存在,并将使大龄未婚人口的婚姻匹配难度显著放大。由人口流动所带来的农村适婚女性的短缺现象,会在城市后工业化过程中进一步加剧。因为后工业化——即服务业部门就业需求的扩张,将使女性较之于男性更容易找到工作岗位。城市与农村的文化习惯不同、生活方式不同、收入差距又比较大。农村中的“剩男”,大多数是适婚时期婚姻市场竞争中的弱势群体。而城市的“剩女”,却可能因为种种原因而错过了婚配的最佳时期,更可能是人力资本比较高的群体。女性的“上迁婚”,与男性的“下迁婚”之间的矛盾,使农村“剩男”与城市“剩女”之间很少有机会谈婚论嫁。也因此,男女两性人口的社会区隔与地域结构矛盾会长期存在。中国未来由未婚人口所组成的“独居家庭”还有很大增长空间。

三、“剩女”少于“剩男”

虽然媒体经常热炒“剩女”的婚姻困境。但事实上,“剩男”问题远比“剩女”问题突出。在男女两性的婚配更倾向于

“阶层内婚制”,而不是“跨阶层的婚姻缔结”的情况下(张翼,2003),在同一阶层内部女性的“上迁婚”的影响下,女性更希望嫁给比自己学历和社会阶层地位稍高的男性;而男性则更倾向于选择学历与社会阶层地位较之自己稍低或与之相仿的女性。即使社会评论家尖锐地批判了“高富帅”与“白富美”现象,但绝大多数人的婚姻实践却遵循了这一基本的社会准则。这些日渐固化的选择性障碍严重影响了青年一代的婚配倾向(王彬,2012)。

正因为如此,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女性,因其对丈夫的预期较低,所以会在自己“最美丽”、“最具有青春活力”,即最具有婚姻竞争力的时候把自己嫁出去。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女性,或者因为学业,或者因为职业规划,或者因为其丈夫的预期程度较高,所以增加了婚姻市场的搜寻成本,这也造成这部分女性结婚较晚。

表3 分年龄段与受教育程度未婚人口的性别分布(%)

| 年龄段 | 未上学 | | 小学 | | 初中 | | 高中 | | 大专 | | 大本 | | 研究生 | |
|--------|-------|-------|-------|-------|-------|-------|-------|-------|-------|-------|-------|-------|-------|-------|
| | 男性 | 女性 |
| 15—19岁 | 52.20 | 47.80 | 53.76 | 46.24 | 54.07 | 45.93 | 51.82 | 48.18 | 45.84 | 54.16 | 47.30 | 52.70 | 50.99 | 49.01 |
| 20—24岁 | 58.55 | 41.45 | 57.99 | 42.01 | 57.33 | 42.67 | 56.42 | 43.58 | 49.63 | 50.37 | 50.90 | 49.10 | 46.50 | 53.50 |
| 25—29岁 | 66.16 | 33.84 | 68.82 | 31.18 | 65.23 | 34.77 | 63.56 | 36.44 | 57.91 | 42.09 | 57.31 | 42.69 | 52.70 | 47.30 |
| 30—34岁 | 74.76 | 25.24 | 79.75 | 20.25 | 73.10 | 26.90 | 66.93 | 33.07 | 60.99 | 39.01 | 61.02 | 38.98 | 59.94 | 40.06 |
| 35—39岁 | 82.70 | 17.30 | 88.37 | 11.63 | 80.38 | 19.62 | 69.45 | 30.55 | 60.14 | 39.86 | 59.50 | 40.50 | 58.92 | 41.08 |
| 40—44岁 | 86.86 | 13.14 | 92.29 | 7.71 | 84.67 | 15.33 | 71.24 | 28.76 | 59.73 | 40.27 | 58.59 | 41.41 | 57.73 | 42.27 |
| 45—49岁 | 89.07 | 10.93 | 93.93 | 6.07 | 87.73 | 12.27 | 73.35 | 26.65 | 58.85 | 41.15 | 57.61 | 42.39 | 61.03 | 38.97 |
| 50—54岁 | 92.97 | 7.03 | 96.21 | 3.79 | 90.45 | 9.55 | 75.01 | 24.99 | 51.63 | 48.37 | 55.26 | 44.74 | 53.28 | 46.72 |
| 55—59岁 | 94.57 | 5.43 | 96.81 | 3.19 | 88.56 | 11.44 | 71.92 | 28.08 | 44.28 | 55.72 | 45.57 | 54.43 | 51.72 | 48.28 |
| 60—64岁 | 94.44 | 5.56 | 96.23 | 3.77 | 87.11 | 12.89 | 70.62 | 29.38 | 46.87 | 53.13 | 43.88 | 56.12 | 57.14 | 42.86 |
| 65岁↑ | 85.70 | 14.30 | 90.76 | 9.24 | 81.96 | 18.04 | 68.95 | 31.05 | 58.15 | 41.85 | 58.51 | 41.49 | 63.64 | 36.36 |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长表数据资料表第5-3计算。说明:在每一同期群——出生队列中,男性与女性占比相加等于100%。

表3为我们报告了不同教育阶层在同一出生同期群中未婚男女人口的性别结构。在婚龄差(丈夫与妻子之间的年龄差距)既定的情况下,同一出生同期群或相邻出生同期群中未婚人口的供给,最终决定着该年龄段人口的结婚机会。也就是说,只有当同一年龄段或相邻年龄段同期群男女两性未婚人口基本平衡时,这些未婚者才有可能完成婚姻匹配(在排除婚姻搜寻成本的情况下)。

从表3我们可以发现:

第一,在每一受教育水平内部,在同一出生同期群未婚人口中,男性占比都大大高于女性。年龄越大,男性未婚人口的占比就越高。也就是说,在所有的受教育阶段中,伴随年龄的增加,“剩男”的占比就越高,“剩女”的占比就越低。这就是说,“剩男”的占比大大超过了“剩女”。

第二,受教育程度越低,未婚人口中男性在30—34岁年龄段之后的占比就越高,女性在30—34岁年龄段之后的占比就越低。受教育程度越高,“剩男”在相应年龄段人口中的占比就越低;而“剩女”所占比重则相应上升。这就是说,受教育程度越高,男性最终的结婚率也越高,而女性则面临沦为“剩女”的风险也越大。

第三,“剩男”之所以成为“剩男”的部分原因,在于适婚女性短缺所引起的“婚姻挤压”。比如说,在表3的每一受教育阶

段中,不同年龄段的数据都显示,未婚男性都多于未婚女性。这就是说,对于某一个具体的未婚男性而言,婚姻的经济承受能力、婚姻的搜寻成本或自己的选择偏好决定着其是否结婚。但对于整个“剩男”群体而言,适婚女性的全国性短缺或区域性短缺,都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男性内部的竞争压力,即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婚姻挤压”现象。在这里,全国范围内的适婚年龄段女性的短缺,主要起源于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影响——即在同一出生同期群中,出生的男性人数大大超过了女性人数,由此影响到了这批人口到结婚年龄段性别比的失调。但女性婚龄人口的地区性短缺或区域性短缺,除出生性别比的影响外,还增加了人口流动率的影响,即在适婚年龄段女性人口的流出率增加的情况下,男性的婚姻挤压,会在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基础上更加加剧。当然,这种影响会同时发生在流入地和流出地。对于流出地来说,适婚年龄段女性的短缺,会导致“男光棍”的大量产生;而在流入地,则会对适婚女性形成挤压,增加其择偶难度。

正因为这样,未婚男性所形成的“剩男”问题,既表现为婚姻家庭问题,也表现为人口结构问题。当然,一部分未婚人口会在离婚人口或丧偶人口中寻找配偶。但一对夫妇的离婚,则会同时产生一个单身女性和一个单身男性,即离婚率的上升,不能从根本上改变某一年龄段男性和女性人口的性别结构。社会人口学领域的研究发现,由于女性生存优势的存在,丧偶后存活的人口,主要是女性人口。但丧偶率的高发时期,是在65岁之后,这对婚育活跃期或成年人口的婚配几乎没有太大影响。所以,当前未婚人口的基本构成,从根本上决定着“剩男”与“剩女”的数量及其在婚龄年龄段人口中所占的比重。

四、研究结论

初婚年龄的推迟,会在中国形成由成年人口所形成的庞大的“剩男”或“剩女”,由此也会形成庞大的单身家庭。也就是说,伴随人口流动的常态化,也伴随人们婚姻与家庭观念的改变,更伴随人们在全日制学校学习时间的延长,“剩男”或“剩女”会常态化,而单身独居的家庭、或者单身合住的家庭则同时也会常态化。这种在西方社会已经经历的现象,也必将在中国快速来临。因为中国已经进入了快速城镇化的通道——在那些千万人口以上的国际大都市之中,由“剩女”和“剩男”构成的独居家庭会更为突出。根据美国2010年普查的数据,有些大城市单身独居的家庭,即所谓只有一个“剩男”或一个“剩女”所形成的一户家庭,已经占全部家庭总数的一半以上。所以,未来中国单身独居家庭的数量与占比也会迅速上升。由此带来的政策性含义是:城市住房规划和建设中,需要为这个群体准备适宜居住的房屋及其他配套设施。

因为“剩女”主要分布在城市,“剩男”主要分布在农村,故在人口总数中预期的年龄段性别比的均衡与否,不能完全解释终身未婚率的上升问题。但我们需要及早警示的是:在20世

纪80年代中期以后出生的人口,会由于人口出生性别比的上升而出现同一年龄段内部男性人口多于女性的现象。这种因素与人口流动所带来的性别分布不均,以及与不同受教育水平人口的分布不均,会影响到中国人口的均衡发展。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目标,也会受到某种程度的影响。所以,从现在开始,就需要通过一系列社会政策的配置,来富有预见的解决诸如此类的问题。所以,家庭政策不能无视社会的变迁,将“单身者”排除在外。生殖健康的均等化服务,也应该对这个人群以足够的重视。

现在最需要注意的是:人口流动会带来的婚龄期人口的性别失衡。这使我们要在产业配置上调节男女两性人口的性别比例。但无论如何努力,由于各种原因,农村中都会存在一个相当数量的“光棍”群体——那些人力资本较低的群体,会不得不面临终身难以结婚的风险(陈友华,2006)。所以,也需要对这部分人进行心理调节与疏导(李艳、李树茁、罗之兰,2009),以免酿制社会问题。

注 释:

①见《人口和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2005)第141页,中国人口出版社2006年版。

②可以肯定地说,伴随社会结构的转型与城市化程度的加深,初婚年龄的增长是可期的。但这并不等于说初婚年龄会一直处于增长的态势。毕竟,希望结婚的男女双方,都希望在30岁之前结婚。从美国历次人口普查所得到资料来看,在1900年,女性的初婚年龄中位数是21.9岁,但在1950年却是20.3岁,此后一直持续到1970年前后。到1978年才又增长到21.8岁。此后又处于缓慢增长的态势。见罗斯·埃什尔曼《家庭导论》第28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参考文献:

- [1]黎学军.欧洲古典经济学派的人口-经济思想的现代反思——所谓“剩男”、“剩女”现象的经济学分析[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
- [2]曹媿.都市剩男剩女现象解读[J].人民论坛,2011(17).
- [3]倪晓锋.中国大陆婚姻状况变迁及婚姻挤压问题分析[J].南方人口,2008(1).
- [4]张翼.中国阶层内婚制的延续[J].中国人口科学,2003(4).
- [5]王彬.剩男剩女问题再思考[J].中国青年研究,2012(6).
- [6]陈友华.“光棍阶层”就要出现[J].百科知识,2006(9).
- [7]李艳,李树茁,罗之兰.大龄未婚男性的生理与心理福利[J].人口学刊,2009(4).

作者简介:张翼(1964—),男,甘肃静宁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社会流动、人口社会学、社会政策研究。

责任编辑:胡政平;校对:圣方